

证券代码：837555

证券简称：中电微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确保决策合法、科学、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提议人签名（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提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条 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七条情形的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提案应包括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称及提案日期。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包括邮局邮递和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可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包括邮局邮递和电子邮件）、其他电子通讯或其他口头方式等方式；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通讯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各应参会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董事出席会议的，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收到并确认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形式召开；在确保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通过传真、网络、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远程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参会董事应当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音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
- （三）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授

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相互交流。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及决议

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中途退席的，对其未亲自参与表决的提案，应提交明确书

面表决意见或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如未提交书面表决意见亦未委托的，该董事对未参与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董事中途退席的，应当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名的，应采取口头表达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名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名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名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名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一旦签名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提案所议内容即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节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和与会人员；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名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名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和实施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的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议事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